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本集團目前正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進行討論，以修訂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鴻海集團」)(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進行若干新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安排目前正在磋商之中，本公司將於有關訂約方達成規管該等安排之最終條款及條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然而，本公司目前預計，該等安排之一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此外，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224,128,000美元可能會有所改善，而該改善可能導致該期間出現綜合純利狀況。董事會目前理解，該改善根本上可歸因於本集團收益率及經營效率之提高，以及本集團對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控制以及其研發資源之優化。

然而，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進一步更新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業績變動之詳細原因作進一步分析，故本公司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期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亦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者外，其概不知悉導致此次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由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之潛在交易未必會最終實現，即使最終實現，該等交易之承辦預期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本公司仍在評估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之可能狀況，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